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0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李正工程司淑鈴(代)、趙主任委員峙孝

紀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專員志隆、張股長育豪、林幫工程司育新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二案）：

一、有關建管法規研討會（333）結論（106 及 107 年度），涉及工務局續辦相關事宜，提請確認。

肆、臨時提案：

一、有關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基地，其無障礙室外通路得否與車道重疊乙案，提請討論。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度第8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李淑鈴

記錄：王中元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洪迪光
			趙峙孝	趙峙孝
		林志勝	崔懋森	崔懋森
		葉育豪	黃漢雄	黃漢雄
			黃潘宗	
			汪俊男	
			林辰熹	王中元
			龔文信	龔文信
列席		林育新		

提案一

有關建管法規研討會（333）結論（106及107年度），涉及工務局續辦相關事宜，提請確認。

- 一、經查詢106及107年度建管法規研討會結論（工務局核定版），有關工務局續辦部分，扣除已完成（例如：修改法規、表格…）、需公會先行提供資料及屬於修改工作手冊事項者外，整理如下，提請確認。
- 二、有關106年部分：
 - （一）106年第4次會議提案三
 - （二）106年第6次會議提案一
- 三、有關107年部分：
 - （一）107年第1次會議臨時提案一
 - （二）107年第1次會議臨時提案二
 - （三）107年第2次會議提案一
 - （四）107年第8次會議臨時提案一
 - （五）107年第11次會議臨時提案一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建管法規研討會（333）結論（106及107年度），涉及工務局相關事宜，依下列結論辦理：

一、有關106年部分：

- （一） 106年第4次會議提案三：屬個案認定，免予列管。
- （二） 106年第6次會議提案一：內政部99年9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1853號函業已明示，免予列管。

二、有關107年部分：

- （一） 107年第1次會議臨時提案一：由工務局依會議決議邀集消防局及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
- （二） 107年第1次會議臨時提案二：仍應依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檢討，免予列管。
- （三） 107年第2次會議提案一：（施工科意見）依96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09603400500號函說明，相關文件為內政部令頒項目，仍應簽證檢附。
- （四） 107年第8次會議臨時提案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業於107年10月1日新北城設字第1071831615號函說明，免予列管。
- （五） 107年第11次會議臨時提案一：本案納入室內裝修簡化流程辦理，免予列管。



法規檢索

關於以不規則形狀留設之梯廳淨深度大於2公尺部分得否依據本部87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函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0-09-21

內政部99.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1853號函

依「本編第162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2公尺部分。」為本部85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所釋示，又本部87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函示「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2.0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2.0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依同編第174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2.0公尺規定之限制。」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如有局部淨深度不足2公尺致淨深度2公尺以上範圍不連續，連接昇降機口或樓梯梯級終端淨深度2公尺以上部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及本部87年6月24日前揭函示規定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自淨深度小於2公尺部分起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最後更新日期：2012-09-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函 內政部令頒「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及「建築物施工日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
北市都建字第09603400500號

法規內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及「建築物施工日誌」乙份（如附件），自96年9月1日起實施，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有效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明確劃分承造人，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之責任，前以79年6月29日（79）府北市工建字第79037885號函訂定「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及「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與「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表格在案。
- 二、依內政部96年6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號令訂定發布旨揭表格，本局修訂上述（說明一）規定，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申報勘驗時，除應檢附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表格外，另應檢附旨揭「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及「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各二份，經收文人員核印後，取回一份，併入工地資料卡存放。
 - （二）依本府工務局89年11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8935149900號函示規定「臺北市建築工程報備開工標準申請書」表格，檢齊開工期限前與實際工作後現地照片，如屬開工期限後申報開工標準者並檢齊承攬契約書、工程日報表及收據或發票影本，證實確於開工期限內進行實際工作，其中「工程日報表」部分，改以旨揭「建築物施工日誌」表格辦理，且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簽章。
- 三、納入9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39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8號。

附件

A2-01-04-13.1.doc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9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i7294@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0718316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坐落於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使用辦理戶數變更，有無單元面積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9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828134號函。
- 二、查本案依「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有關申設一般零售業之使用項目並無單元面積限制，其餘仍應依前揭要點及附表一使用設施種類及項目辦理，以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臨時提案一

有關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之基地，其無障礙室外通路得否與車道重疊乙案，提請討論。

- 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係為解決都市小規模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加速重建需求而定，其基地條件雖可符合興建當時之法規，但事後新增之規定（例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可能造成適用上之困境。
- 二、 有關無障礙室外通路迄今尚無明文及函釋禁止與車道重疊，考量適用危老條例基地之特殊性（詳附件），似可重疊使用，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由工務局函請內政部釋示。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